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5G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予以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存放和在账情况

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 183. 0089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 54 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9.08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64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 天验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 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77,552,712.1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存放、在账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详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等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型通信 芯片设计	商用 5G 增强移动宽带 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75, 000. 00	20,000.00
		5G 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50, 805. 99	50, 805. 99
		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	35, 449. 13	35, 449. 13
2	新一代智能 开发项目	可穿戴设备软硬件平台	26, 800. 00	16, 845. 57
3		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 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	29, 613. 06	29, 613. 0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 268. 13	17, 268. 1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 000. 00
合计			294, 936. 31	229, 981. 8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5G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截至 2024年6月 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尚需支付 的款项 (3)	利息及现金管 理收益(扣除 手续费) (4)	预计节余募集 资金 (5=1-2-3+4)
------	-----------------------	-----------------------	--------------------	---------------------------------	-----------------------------

5G 工业物联网	50, 805. 99	40, 930. 21	3, 734. 08	2, 466. 75	8, 608. 45
芯片项目	,	,	,	,	,

注 1: 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注 2: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 尚需支付的款项,包含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社保、预提奖金、合同尾款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 4: 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 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5G 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5G 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 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 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前述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包含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社保、预提奖金、合同尾款等款项。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5G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完成后续相关待支付项目,相关待支付项目支付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5G 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